

平顶山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平顶山技师学院

乙 方： 河南建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甲方：平顶山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建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技师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顶山技师学院 2025 年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项目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3169800.00 元。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供货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项目中标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附件：采购货物清单），乙方自费将采购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第二条 货款支付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车削中心	一、技术参数——通用技术大连机床、DT40H	4	套	687600	2750400
		二、机床配置——通用技术大连机床、DT40H				
		三、辅助配置：（4套车削中心共用刀具，整体配套）				
		产品名称数量				
		35° 外圆车刀2				
		外切槽刀4				
		3MM端面切槽刀4				
		内孔刀3				
		35° 内孔车刀1				



		<table><tr><td>55° 内孔车刀</td><td>2</td></tr><tr><td>内槽刀</td><td>1</td></tr><tr><td>内螺纹刀</td><td>2</td></tr><tr><td>U钻</td><td>2</td></tr></table> 四、辅助配置：（4套车削中心共用刀片，整体配套） <table><tr><td>产品名称</td><td>数量</td></tr><tr><td>35度尖刀片</td><td>34</td></tr><tr><td>80度内孔</td><td>34</td></tr><tr><td>55度内仿形</td><td>14</td></tr><tr><td>3mm切槽刀片</td><td>33</td></tr><tr><td>ER25高精度卡头</td><td>8</td></tr><tr><td>铣刀</td><td>16</td></tr><tr><td>钻头</td><td>8</td></tr><tr><td>U钻</td><td>10</td></tr></table> 五、辅助配置：（4 套车削中心共用刀柄、动力头，整体配套） <table><tr><td colspan="2">辅助配置</td></tr><tr><td>产品名称</td><td>数量</td></tr><tr><td>刀柄</td><td>6</td></tr><tr><td>90° 动力头</td><td>1</td></tr><tr><td>0° 动力头</td><td>1</td></tr></table> 六、工具柜 七、高性能工作站 八、电脑桌	55° 内孔车刀	2	内槽刀	1	内螺纹刀	2	U钻	2	产品名称	数量	35度尖刀片	34	80度内孔	34	55度内仿形	14	3mm切槽刀片	33	ER25高精度卡头	8	铣刀	16	钻头	8	U钻	10	辅助配置		产品名称	数量	刀柄	6	90° 动力头	1	0° 动力头	1				
55° 内孔车刀	2																																									
内槽刀	1																																									
内螺纹刀	2																																									
U钻	2																																									
产品名称	数量																																									
35度尖刀片	34																																									
80度内孔	34																																									
55度内仿形	14																																									
3mm切槽刀片	33																																									
ER25高精度卡头	8																																									
铣刀	16																																									
钻头	8																																									
U钻	10																																									
辅助配置																																										
产品名称	数量																																									
刀柄	6																																									
90° 动力头	1																																									
0° 动力头	1																																									
2	精密 测量 三坐 标机	一、结构形式——思瑞、STABLE 06.09.06 二、主要技术参数——思瑞、STABLE 06.09.06 三、控制系统满足要求： （一）高速高精度控制系统 （二）配备手持控制操作盒1套。 （三）图形工作站： 四、探测系统满足要求 五、测量软件满足要求 六、电脑桌	1	套	419400	419400																																				
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316980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为预付款，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669800.00 元）。

汇款单位：河南建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85 号 1 幢 2-1208 号

电话：1323399036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区支行

银行账户：413313010130031602

第三条 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按照合同货物清单中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四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1、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3、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参数要求（详见附件采购货物清单）、配件、外观、包装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参数要求（详见附件采购货物清单）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4、交货后，若乙方的产品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或修理，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3%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或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逾期未完成，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

4.2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或修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资料，逾期按合同总金额的0.1%/日支付违约金。

资料补齐后，甲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因资料缺失导致的验收延迟，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设备交付时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设备使用部门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培训次数和时间根据甲方操作人员实际情况安排，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并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培训师资应具备相关设备厂商认证资质，培训场地由甲方指定。

3、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上门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修、软件升级、系统调试等服务内容。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售后服务部门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检

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的替代产品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替代产品使用期限直至原设备完全修复为止。

5、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设备价格的【20%】，且维修费用低于市场价，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并确保维护人员资质要求。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有权协商解除合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传）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说明及预计影响期限。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 5%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应就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月，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月的以一月计算，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5、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

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逾期15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份签署的文件均应被视为原件。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未尽事宜，由甲方主导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平顶山师范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河南路137号

日 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河南建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85号1幢2-1208号

日 期：2025年11月20日